1.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4〕85号

当事人：融水县小结文具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5MA5N37CP3B

经营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

经营者：梁花结

身份证件号码：452229198307\*\*\*\*\*\*

联系电话：1509986\*\*\*\*

联系地址：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陲乡乌吉村\*\*\*\*\*\*

依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校园周边儿童用品专项整治统一执法行动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2日在位于融水县融水镇\*\*\*\*\*\*依法对融水县小结文具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因当事人的经营者梁花结有事在外不能到现场，经电话联系，当事人的经营者梁花结委托当事人的业务主管贾福贵陪同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儿童玩具销售货架上发现有“闪耀超人”、“卡通工程车”、“六轮特技攀爬车”等12个品种儿童玩具（详见《财物清单》（融水市监强制[2024]41号），均无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和生产许可编号。经请示本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对上述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儿童玩具依法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水市监强制[2024]41号），并制作《财物清单》和《现场笔录》，执法人员下达和制作的法律文书均由受委托人贾福贵签收和确认。5月27日，经本局领导批准，决定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于6月12日到本局执法稽查大队询问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03月23日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一直在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从事文具用品、玩具、食品零售等经营活动。经营期间，由于当事人管理不善，未能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造成购进的部分货物没有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和生产许可编号。2024年5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店铺检查时，发现有12个品种儿童玩具的外包装盒（袋）六面（正面、背面、左侧面、右侧面、上面、底面）和内装的产品均无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和生产许可编号（详见《证据提取单》的产品信息照片），具体情况为：

1. 闪耀超人，共12个，货值金额24元；
2. 卡通工程车，共7辆，货值金额42元；
3. 六轮特技攀爬车，共9辆，货值金额135元；
4. 萝卜特攻队迷你软弹枪，共6辆，货值金额72元；
5. 恒潮迷糊芭比娃娃，共2盒，货值金额12元；
6. aeloclaft芭比娃娃，共3盒，货值金额75元；
7. 公主系列娃娃，共1盒，货值金额26元；
8. model四轮小汽车，共4盒，货值金额20元；
9. FIYing二轮摩托车，共1盒，货值金额14元；
10. 直升飞行器，共2盒，货值金额240元；
11. BAT游艇，共1盒，货值金额100元，
12. MINICER小汽车共12盒，货值金额50元。

另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儿童玩具均为无使用说明书，其外包装上均无安全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无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等信息，不符合《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GB6675.1－2014) 5.7.2玩具警告标识以及《消费品使用说明第5部分：玩具》（GB 5296.5－2006）关于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强制性要求，也就是不符合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同时当事人购进上述12个品种儿童玩具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购货票据及购销台帐，无法核实上述涉案儿童玩具的经营情况，以现场检查发现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儿童玩具货值共计810元为涉案金额，无违法所得。

现查明，当事人经营标识不符合规定儿童玩具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其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为“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当事人经营上述儿童玩具已经构成经营标识不符合规定儿童玩具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及本局有管辖权；

2、《居民身份证》照片经营者一份，证明经营者符合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水市监强制[2024] 4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采取执行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和书面告知及当事人签收情况；

4、《财物清单》（文书编号：融水市监强制[2024] 41号）一份，证明执法人员采取施行行政强制措施时已清点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记录和当事人现场核实财物确认情况；

5、《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记录和当事人确认现场记录违法行为的情况；

6、《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询问调查情况和当事人确认违法事实和确认扣押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价、货值金额等情况；

7、《证据提取单》的检查照片和产品及产品信息照片共二单，证明当事人确认经营标识不符合规定儿童玩具的违法事实和现场取证照片。

上述证据相互认证，并由出证人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经查证属实，足以认定当事人经营标识不符合规定儿童玩具的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6月27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市监罚告〔2024〕80号），依法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亨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标识不符合规定儿童玩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整个案件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提供证据，经营标识不符合规定儿童玩具涉案货值金额较小，目前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执法人员调查以后能积极落实整改。当事人的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性质单一，只在学校旁边租小门面来做学生的儿童玩具生意，经营期为学校未放假期间，且之前未被处罚过，同时当事人表示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的规定，参照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3 版）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结合本案案情，依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经营的“三无”儿童玩具。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水市监强制[2024]41号）；
2. 处涉案货值金额的1.6倍罚款：810元×1.6倍=1296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持此缴款通知书到相应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